

专业投资者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

在您/贵机构申请由普通投资者转换为专业投资者时，为进一步保护您/贵机构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通过现将投资知识测试、专业投资者告知函等方式对您/贵机构进行谨慎评估，确认您/贵机构符合规定要求，并告知您/贵机构如下事项：

一、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普通投资者，区别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事项	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销售高风险产品时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如：制定专门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更多考虑时间或增加回访频次	√	×
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	√
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	×	√
按规定对风险提示、提出匹配性意见等部分告知、警示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	√	×
以非现场方式进行的部分告知、警示，投资者以合法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	×

以上区别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基金管理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

二、投资有风险，请您/贵机构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公司产品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三、如果公司不同意您/贵机构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您/贵机构自收到不同意转化之日起1年内，不得向本机构再次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四、当您/贵机构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相应条件的，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